



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简报

2025年 第8期 总第173期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年8月31日

本月聚焦

-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经信发布

-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浙江省政府印发实施意见

产业动态

- 2025年1-7月份软件业运行情况

项目申报

- 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的通知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会员天地

- 御安信息获评2025年浙江省网络安全优秀案例

协会工作导航

- “大模型重塑生产力 智能体定义人机新关系”——2025数智新动能技术沙龙圆满落幕

双软评估

- 8月“双软评估”统计

本月聚焦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

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

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依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

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

经信发布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浙江省政府印发实施意见

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自 8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提出，浙江将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强化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生态支撑，建立完善上下贯通、属地负责的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机制，着力打造各类人才向往的科创高地。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到 9000 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 3600 亿元且占 GDP 比重 3.4%以上，支撑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前列。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模式先行示范，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层次人才引育实现高效统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超 900 亿元。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成熟定型，“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的科技创新模式全面推广，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到 7000 亿元。科技创新投入牵动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到 1500 亿元以上，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基本健全，力争 11 个设区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均超全国平均水平，形成良好创新生态。到 2030 年，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到 1.1 万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超 4500 亿元且占 GDP 比重 3.5%以上。

根据《实施意见》：政府将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坚持总量稳步提升，各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各级政府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横向经费累计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企业自主实施、顶尖人才自主选题实施的科技项目，按规定可上升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根据《实施意见》：**政府将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面落实“8+4”政策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条措施等政策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综合考虑企业的研发强度、增速、总量等因素或者对基础研究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按企业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全省每年新认定 5000 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每年遴选 20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作为规下样本，推动升规纳统。建立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刚性增长机制，省属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发挥科技载体重要作用：深入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支持 12 所列入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领衔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深入推进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每年从高校、科研机构遴选 100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科技副总”。**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现科创平台与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全覆盖，金融投资机构派驻投资经理服务全覆盖，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科研投入比例 50%以上全覆盖，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全覆盖。**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持续做大做强省科创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金融促进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地方开展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创新开发“概念验证贷”“中试贷”等金融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投后股”保险和“中试综合保险”等保险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单列科技企业的信贷规模，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实施科技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清单。

《实施意见》明确，浙江将构建科技创新投入工作体系，包括实施完善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优化科技创新投入统计方法，建立监测机制，深化研判机制，营造良好氛围等措施。

产业动态

2025 年 1 - 7 月份软件业运行情况

来源：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5 年前 7 个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稳健增长，软件业务出口保持正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前 7 个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83246 亿元，同比增长 12.3%。软件业利润总额 10890 亿元，同比增长 12.4%。软件业务出口 33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前 7 个月，软件产品收入 18011 亿元，同比增长 10.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1.6%。其中，基础软件产品收入 1052 亿元，同比增长 13.0%；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1677 亿元，同比增长 8.8%。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前 7 个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57246 亿元，同比增长 13.4%，占全行业收入的 68.8%。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86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5.1%；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2511 亿元，同比增长 18.5%；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7156 亿元，同比增长 9.8%。

信息安全收入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前 7 个月，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6.2%。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6809 亿元，同比增长 8.5%。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前 7 个月，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6%、12.3%、10.4%和 9.3%。东部地区占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的 84.3%。

京津冀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2%，长三角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7%。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 5，同比分别增长 13.4%、9.1%、14.4%、11.8%和 20.1%。

项目申报

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的通知

为锚定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深做透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突破能力、引领产业变革的新锐科技企业，激励企业家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助力浙江创新生态持续改善，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新华社浙江分社、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指导，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媒体机构共同发起“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旨在通过政策扶持、专家辅导、资源对接、宣传报道等多元化赋能机制，为“科技新小龙”企业提供全周期成长护航，助力企业加速成长，推动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注入强劲科创动能。

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新华社浙江分社、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联合主办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浙江中心、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浙江省银行业协会、《浙商》杂志社、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联盟

二、遴选对象与标准

1.企业注册满3年，原则上不超过10年，在其领域产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或成果的，可放宽年限；近3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践行科研诚信，社会责任感强，群众认可度高。

2.拥有20人以上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获市级及以上人才政策支持；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10%以上或年度研发投入达1000万元以上。

3.近三年营收或估值年增长率达30%以上，最近一轮企业估值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轮融资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在所属领域须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引领行业技术变革，实现成果落地转化；或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卡脖子”难题；或具有高成长性，衍生新业态新模式，在未来有无限发展潜能；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活动程序：

（一）申请推荐。

1.请各市、县（市、区）科技局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请各省级有关协会、各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推荐单位详见附件 1）组织申报并审核后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也可自荐，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初审。根据遴选要求对申请、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三）复审。对初审确认的企业进行复审，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确定 120 家左右“科技新小龙”企业入围对象并实地考察。

（四）确定 100 家“科技新小龙”企业发布授牌。

四、护航行动

（一）助力赋能

1. 建立企业“下情上达”通道，助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生态环境。2.面向“科技新小龙”企业，开展省科技重大专项需求专场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参与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企业申报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提供政策指导。3.推动“伙伴计划”在企业加快落地。组织开展“科技新小龙”企业对接省实验室、组织“科技新小龙”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生态闭环。4.联动省内金融机构、创投机构，通过“科技金融对接服务”活动，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开展对接。5.持续追踪企业在发展过程的新探索、新经验、新成就，为其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赋能体系。3 年后汇编成《从新小龙到独角兽》案例集。6.动态评估企业创新动能、成长韧性和 ESG 表现，为政府及投资机构提供量化参考。7.设立“浙江科技企业新锐榜”“优秀护航机构”等奖项，并形成年度创新案例白皮书，作为世界品牌莫干山大会重要内容和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参考。

（二）宣传推广

1.借助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新华财经、《高管信息·浙江领导要览》等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通过开展《新华访谈》——对话企业创始人、制作科普视频、图文传播、开设专栏等形式为品牌赋能、为企业发声，并安排新华社专访或专题报道，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2.联动《浙江日报》、浙江经视、《浙商》杂志等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并向其他媒体平台推送典型企业新闻素材。3.“创新浙江”微信公众号、《今日科技》杂志等官方媒体平台同步进行宣传报道，着力展现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充分彰显浙江科技创新成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四题一评”协同攻关机制，根据《浙江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委办发〔2024〕2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方案（试行）》（浙科委办发〔2024〕5号）、《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规〔2025〕26号）等要求，决定启动2026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织方式和项目定位

2026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省重大科技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分类组织实施，项目采用公开竞争和择优委托遴选方式。采用公开竞争方式的榜单（指南），如仅有一家单位申报，原则上不进入项目评审。（一）省重大科技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定位为“尖兵”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战略目标，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前沿技术，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重点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形成。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二）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定位为“领雁”项目。围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基础前沿技术等，实施应用研究项目；聚焦科技特派团派驻县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方向，实施科技特派团（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推荐要求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纳入“白名单”的国家级、部级、省级、部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平台基地应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同时为平台基地成员。2.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且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得与同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申请。3.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故意重复申请等科研诚信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浙江省科研诚信档案。经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报告相似度审查，对相似度30%以上（含）的，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项目申报具体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二）推荐要求 1.实行申报限额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尖兵”项目申报不设推荐

限额，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项目可不纳入推荐限额。科技特派团派县根据实施方案及其明确的主导产业领域限额推荐 2 项。“领雁”项目推荐数可登录申报系统查询。（1）推荐单位应严格对照目标任务、指标覆盖、申报条件等要求择优推荐，并出具推荐承诺函。不设限额推荐的项目，应附论证意见。（2）以往承担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验收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攻关成果跟踪评价工作的，原则上不得推荐。2.高校院所等推荐的项目中，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1/3。3.采用择优委托遴选方式的项目，申报单位未建有纳入“白名单”创新平台基地或未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应经省级有关部门或设区市政府同意后行函推荐，并在推荐汇总表说明理由，推荐项目数不得超过该重大专项推荐总数的 10%。申报要求

各设区市应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杭州市、宁波市推荐“智算云企”、智算云应用场景案例数量分别不超过 10 个、30 个，其他设区市各市推荐数量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浙江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以下简称科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系统操作说明可在科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栏查看。

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请按“科技计划-省基础研究计划-2026 年度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路径查看指南，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 17:30。

省重大科技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榜单及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另行发布。

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须签署并上传诚信承诺书。

（二）审核推荐。请推荐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并于 9 月 19 日 17:30 前将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咨询方式

1.申报系统咨询：0571-85118011、81051436

2.业务咨询：（1）综合政策：0571-81051634、87054154、87054743、87054076（项目中心）、0571-87054693、87054037（规划处）（2）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0571-81051490、81051437、87054137（项目中心）、0571-87054004（基础处）

御安信息获评 2025 年浙江省网络安全优秀案例

近日，中共浙江省委网信办发布了关于 2025 年浙江省网络安全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公示。根据《省委网信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网络安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经案例征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御安信息报送的《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网安监测解决方案》在众多参评项目中成功脱颖而出，与省委党校、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的项目共同入选本年度网络安全优秀案例，成为全省网络安全实践的典范。

该方案是由御安信息自主研发，涵盖检测、可视与响应处置于一体的基于大数据底层架构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系统平台。聚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行业领域，通过对骨干网流量的监测分析，强化直联点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推进属地化网络防护体系建设，能较好解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难点问题，助力提升综合管网治网水平。目前已在多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项目中实际部署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实用性、实效性和示范性。

本次获评浙江省网络安全优秀案例是省委网信办对御安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的极大认可和鼓励。御安信息将继续深入应用实践与创新探索，持续深化 AI 技术攻关，助力各行业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威胁，以高水平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会工作导航

“大模型重塑生产力 智能体定义人机新关系”——2025 数智新动能技术沙龙圆满落幕

8 月 1 日，由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省软协项目管理专委会、中控技术联合主办的“2025 数智新动能技术沙龙”在杭州成功举行。本次沙龙聚焦 AI 大模型企业深度应用与智能体项目实践，吸引 80 余位企业、高校及行业协会专家和一线实践者参会。与会各方围绕技术前沿、落地挑战与创新机遇交流碰撞，探索数智技术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与新动能。省软协秘书长王小号、省软协项目管理专委会主任姚钧、中控技术副总裁陈江义出席活动。

王小号秘书长致辞指出，人工智能正从“工具”进化为“智能体”，推动软件产业从代

码驱动转向数据与智能驱动模式。浙江作为数字经济先行省份，凭雄厚产业基础引领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落地。

陈江义副总裁称，数字化转型与 AI 应用进入深水区，新一代技术正重构传统工作与社会协作模式。他认为 AI 技术正从效率工具转变为智能协同伙伴，既提升生产效率，也在重新定义人机关系，企业应秉持“以人为本”理念，探索人机协同新型生产关系，构建灵活、开放且有韧性的生产网络与组织形态。

在主题宣讲环节，浙江大学吴超博士分享生成式多智能体的突破与应用。他称当前 AI 进入从成长期向产业化转换的关键拐点，该技术突破单一智能体局限，有自主感知等能力，能应对现实挑战，拓展 AI 应用边界。他还通过“AI+司法”“AI+医疗”案例展示智能体提升效率。

阿里钉钉王俊杰在主题演讲中强调，智能体核心价值是将行业 Know - how 转化为生产力工具，承接“重复性脑力劳动”。他指出新一代 AI Agent 突破传统大模型局限，能处理复杂任务、进行长程推理与工具调用。企业发挥 Agent 价值需打通数据与流程壁垒，构建“认知框架”，转化业务经验为知识库。

中控数科谢江泳聚焦研发智能体实践经验，分享中控技术在数字化转型中的 AI 创新与实践，阐述其从基础 AI 建设到全面智能体集群落地的演进路径。

在圆桌对话环节，来自技术、业务、管理三个领域的顶尖专家，基于产学研三重视角，展开了一场关于“智能体革命与项目管理新纪元”的深入探讨。智能体的崛起正在深刻改变项目管理范式，人机协同已迈入“共生共创”的新阶段。企业必须将关注点转向更具创新性和高价值的任务，而将基础性工作交由智能体处理。

智能体落地需把握两大关键点：首先，必须夯实安全合规的基础，着力解决数据安全、决策可解释性与责任归属三大瓶颈，构建可信、可控的应用环境；其次，需科学界定智能体的能力边界，并建立有效的评估反馈机制，通过动态调整和持续学习，推动智能体不断进化，确保其在项目实践中日益可靠，最终实现商业创新与价值质的飞跃。

会议期间，参会嘉宾还参观了中控技术智慧展厅，通过沉浸式体验，深入了解了工业智能体在流程工业中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加深了对智能体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理解与认识。

双软评估

8 月 “双软评估” 统计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9)、《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2025 年 8 月共评估软件企业 49 家，软件产品 76 件。

项目	所属地 区	软件企业		软件产品	
		8 月当月数	当年累计数	8 月当月数	当年累计数
“双软 评估” 统计	杭州	41	163	62	625
	温州	/	/	/	36
	嘉兴	4	11	4	29
	湖州	1	3	/	6
	绍兴	/	4	/	20
	衢州	1	1	2	3
	金华	1	6	8	31
	丽水	/	/	/	3
	台州	/	1	/	5
	舟山	/	/	/	/
	宁波	1	2	/	2
	合计	49	191	76	760

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送：各市信息主管部门、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编辑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8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9719267、89719268

E-mail:zsiacyyj@163.com 网址:www.zsia.org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